

证券代码：832260

证券简称：瑞特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桥华世纪村和华园东侧瑞特写字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金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012）。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549,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结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了《2018 年度财务结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会审字[2019]906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

004)。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为继续扩展业务，实现公司中长期规划和目标，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尹金和为参会股东内蒙古瑞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内蒙古优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关联股东尹金和、徐颖、内蒙古瑞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优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位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追认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及整改措施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况：（1）由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兴业银行账户用于发放工资的款项，转账用途误写为“拨款”；（2）部分投标保证金由专户支付后直接退回公司基本户兴业银行账户；（3）公司员工将未使用备用金以现金方式退回，存入公司库存现金。

前述三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后期将按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避免发生类似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49,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苏日娜、王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参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四）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五）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